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前置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 42 户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投资管理、资本运营、安全管理、创新管理、供应链管理、基建管理、计划财务、生产运维、数字化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计划财务、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管理手册（2024 版）》《内控评价手册（2024 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本文中“大于”、“小于”、“以上”、“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重大缺陷：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大于等于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大于等于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1%，小于 5%；

一般缺陷：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或小于公司税前利润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实际情况，或导致审计师无法对财报发表意见。

重要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小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等，或导致审计师对财报发表保留意见。

一般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轻微程度的负面影响，财务报告经调整后能反映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等。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大于等于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大于等于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1%，小于 5%；

一般缺陷：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或小于公司税前利润 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战略方面，偏离公司战略主业目标，或无法达到整体经营目标；②运营方面，造成公司业务中断或暂停；或发生舆情被国家级公开媒体报道，引起广大群众极大关注，定性为公司一级舆情事件；③合法合规方面，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严重违反国资监管规定，导致公司领导等相关人员被上级单位追责，作出撤职、开除等处分；④安全生产方面，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重要缺陷：①战略方面，造成部分管理领域重要经营指标无法实现；②运营方面，显著降低公司核心业务营运效率；或发生舆情群诉，被省级媒体报道，引起群众很大关注，定性为公司二级舆情事件；③合法合规方面，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行政管理

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或降低资质等级、罚没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或违反国资监管规定，导致公司领导等相关人员被上级单位追责，作出降级、记大过等处分；④安全生产方面，造成重大、较大安全事故。

一般缺陷：①战略方面，对部分管理领域经营指标的实现造成影响，但不影响职能条线整体经营目标实现；②运营方面，对营运影响微弱，采取措施可在短时间内消除影响；或发生客诉，被市县级媒体报道，定性为公司三、四级舆情事件；③合法合规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警告罚款等，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导致相关人员被上级单位追责，作出警告、记过等处分；④安全生产方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